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69號

反訴原告 張崑凱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天文時創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提之民事反訴狀之記載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046元（含國定假日出勤工資1萬4,965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7,860元、資遣費8,22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邱芮俞